

证券代码：002870

证券简称：香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7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2023年10月25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以下简称《17号解释》），规范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等内容，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（以下简称《应用指南2024》），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，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、变更日期

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，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17号解释》《应用指南2024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

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

1、根据《17号解释》的要求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(1)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
- (2)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
- (3)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

2、根据《应用指南2024》的要求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预计负债”会计科目主要账务处理内容进行的更新，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，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不再计入“销售费用”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。公司将根据《应用指南2024》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，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主要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2023年1-6月			
项目	追溯调整前	影响金额	追溯调整后
销售费用	93,388,774.91	-8,631,833.95	84,756,940.96
主营业务成本	1,919,317,570.39	8,631,833.95	1,927,949,404.34
2024年1-6月			
项目	追溯调整前	影响金额	追溯调整后
销售费用	106,793,401.67	-10,899,270.15	95,894,131.52
主营业务成本	2,223,440,072.88	10,899,270.15	2,234,339,343.03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